一个无证驾驶撞5车 一个违规变道致车侧翻

海口2名司机肇事逃逸被拘

南国都市报3月19日讯(记者王燕珍)一名男子无证驾驶租借而来的车辆连撞数车后逃逸，另一名男子驾车在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致使对方车辆侧翻后因害怕担责逃逸，近日，海口公安交警经过缜密侦查，连续破获以上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目前两名涉案驾驶人李某锦、黄某传都已被依法拘留。

案例一：无证驾驶酿多车连撞事故后逃逸

3月13日15时26分，18岁的李某锦无证驾驶租借的琼AD61*** 小型轿车，行驶至龙华区谭山大道艺通驾校路段时，因操作不当与同向电动自行车发生刮碰，随后车辆失控，连续撞向路边停放的两辆非机动车和两辆机动车，此事故造成六车受损、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轻微受伤。

案例一的事故现场之一。

事故发生后，李某锦弃车逃逸。海口公安交警龙华大队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车辆信息核查及视频追踪，于当日21时50分在府城某小区将其抓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海口公安交警依法对李某锦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违法行为合并处3500元罚款，行政拘留20日，并认定李某锦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此外，对于将车辆租给无驾驶资格李某锦的车主，警方也依法对涉案车辆车主作出处1500元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2年的处罚决定。

案例二的事故现场。图均由交警提供

案例二：违规变道酿事故致车辆侧翻后逃逸

3月17日9时许，黄某传（男，44岁）驾驶粤TMG***小型轿车，在美兰区江东大道仁恒滨江园路段违规变道，与相邻车道正常行驶车辆发生碰撞，导致对方车辆失控侧翻，造成侧翻车损坏和驾驶员轻微受伤。事故发生后，黄某传害怕担责选择弃车逃离现场。

海口公安交警江东联勤工作站办案民警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排查和走访调查，锁定交通违法行为人黄某传。经办案民警劝导，黄某传于案发当日16时许主动到江东联勤工作站投案，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海口公安交警依法对黄某传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1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机动车驾驶证记6分，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海口公安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报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切勿心存侥幸，肇事逃逸，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海口一公司销售侵权“野格”品牌配制酒 被罚1.6万元

执法人员查获侵权“野格”品牌的配制酒。

南国都市报3月19日讯(记者 蒙健 文/图) Jagermeister（野格）俗称“圣鹿”，因其独特的口感和精湛的工艺水平，成为国内酒吧的“新宠”。3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获悉，海南省百酒源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侵权“野格”品牌配制酒，被依法处罚款1.6万元。

“有商家在市场销售侵犯‘野格’注册商标的配制酒。”2024年7月1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接到马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分公司授权的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函后，立即对新大洲大道362号海南农业广场内前楼两间仓库进行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发现，这两间仓库内堆放青岛、喜力、雪花等多个品牌的酒水，通过酒企打假办工作人员查看，现场发现了两批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配制酒，其中包括标签上标注的有汇泉（上海）净酒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野格利口酒（配制酒）。同时还有秦皇岛嘉佰伦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野格莱曼杰德利口酒（配制酒）。

经营者陈某称，现场发现的“野格”配制酒，是他们从一家酒吧拉过来放到仓库内的。“因为该酒吧欠我们的货款，为了抵押货款，我们便将他们仓库的酒拉到这边存放。”

经酒企打假办人员初步鉴定，海南省百酒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及仓储上述野格利口酒（配制酒）、野格莱曼杰德利口酒（配制酒）产品防伪标签、包装材料与权利人生产或授权他人的商品相应包装材料和印制特征不相符，目标产品在商品外观、标识信息、做工工艺等方面与权利人生产或授权他人生产的商品不符，根据马斯特·扎格米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证明其外观设计及产品商标受法律保护。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认定，海南省百酒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16000元，并没收侵权配制酒共847瓶。

离职后仍被“挂名”法定代表人？ 法院教你如何解绑

探案说法

南国都市报3月19日讯(记者 林文泉)从公司离职后，公司法人却还是自己，多次与原公司协商未果，该如何维护自己权益呢？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纠纷案，判决为已离职的韩女士办理法定代表人身份工商变更。

2024年8月，海口市的韩女士从原公司离职。离职后，韩女士及时向公司及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并持续通过函件、电邮等渠道，催告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然而，在韩女士离职三个月后，公司董事长及两大股东既未召开股东会选任新法定代表人，亦未向市监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风险就像一颗不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因公司的行为让韩女士承担莫名的责任。公司一旦违规，韩女士这个“挂名法代”可能跟着遭殃；若公司陷入债务纠纷，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随时会落到韩女士头上。

2024年11月，韩女士一纸诉状将原公司告上法庭，只为了实现“涤除法代身份”这个诉求。秀英法院经审理查明，韩女士作为海南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其任期已于2024年9月届满，公司未依法召开股东会履行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确认程序，且管理人员在收到韩女士通过书面、电子等多渠道送达的辞任文件后，长期怠于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也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及时启动变更登记程序。鉴于韩女士非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穷尽催告函、律师函等内部救济手段仍无法实现身份涤除，结合其丧失任职条件的事实，故依法判决海南某公司于生效后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涤除韩女士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并同步完成变更手续。

法官支招

三步解绑身份

1. 书面辞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正式辞任文件。

2. 推动决议：督促公司形成变更登记决议。

3. 诉讼维权：留存离职证明、沟通记录等证据起诉。

醉驾、准驾不符 三亚一男子被处罚并追究刑责

南国都市报3月19日讯(记者 张宏波)3月15日21时45分，三亚交警在崖城大桥河堤路路段开展夜查行动，经检查，号牌为琼BE****的小型轿车驾驶人王某醉驾。而且王某持有E类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小型客车的资格，属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三亚交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车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